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799號

原告 鴻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鴻程

訴訟代理人 林原正

被告 胡志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參與經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牌照及給付服務費，然該契約第18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就本契約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故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

